附件 2

花蓮縣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(或人員避難逃生)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於花蓮縣鳳林鎮平順路○號民宅於下列時間發生火警，火災係由鄰居經過此戶，發現一樓平房已有大量淡煙竄出，立即撥打 119 報警。屋主在廚房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警消人員到場後發現住警器作動，無人員傷亡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9 月 02 日 11 時 30 分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平順路○號。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該建築為 RC 一層綜合屋頂鐵皮加蓋結構建築物，平時為屋主婦人一名居住。

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一樓 RC 建築倉庫，疑似電線走火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當時不在家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屋主不在家，由鄰居報案，無初期滅火動作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本局人員到達現場經與鄰居瞭解後，表示屋內只有一人居住，立即部署水線進入，現場倉庫已全面燃燒火，居室有淡煙，於 12 時 45 分確認無再次燃燒之虞完成任務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廚房。

2、動作情形：警消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發現廚房住警器作動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（一）住警器因親友告知重要性於 109 年■自行購置(自行購置者另補充如何得知需裝設)

（二）本案起火原因：疑似電線走火引起

（三）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

一、優點：

1、發現火災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，降低延燒可能性。

2、屋主於廚房裝設住警器。

3、家中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早期發現，盡早搶救及逃生。

二、缺點：

1、起火處附近農機具、木料等可燃物，若非及早發現，起火燃燒恐有延燒擴大火是之虞

2、逃生出口雖有兩個門，但往前門及側門之通道狹窄且堆放雜物過多阻礙逃生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(以條列式說明預防對策包含及時宣導作為)

一、裝設 2 顆以上或連動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二、進行災後訪視時，再次提醒住警器注意事項、避難逃生觀念、瓦斯使用安全及人離火熄之重要性。

三、火警撥打 119 並說清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四、家中建議建置雙方向逃生出口，並與家人討論逃生動線及室外集合處定期演練。

五、定期檢查插座是否老舊，避免延燒引發火勢。

六、家中通道應隨時保持暢通，避免堆放雜物影響逃生動線。
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(標示起火處及火煙流路徑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、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及起火樓層開門、關門示意圖)

該戶為 RC 及鐵皮結構綜合建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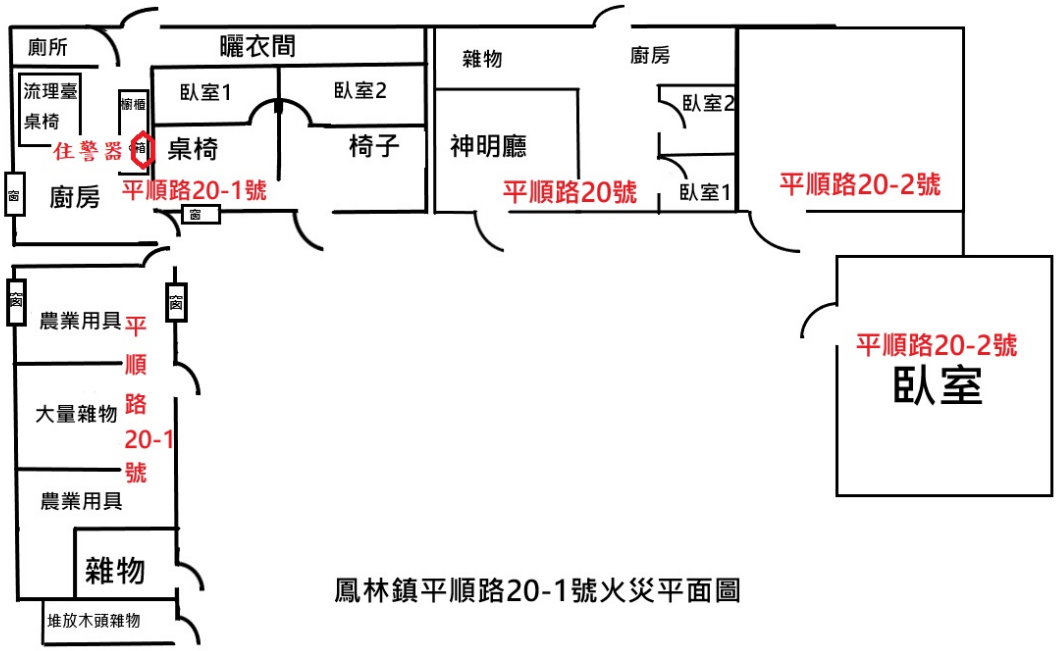

鳳林鎮平順路20-1號火災平面圖

現場照片：(起火處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等相關照片，照片需清晰)

起火處

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



陸、防範宣導：

(一)媒體宣導情形：無

(二)FB 宣導情形：



(三)Line 宣導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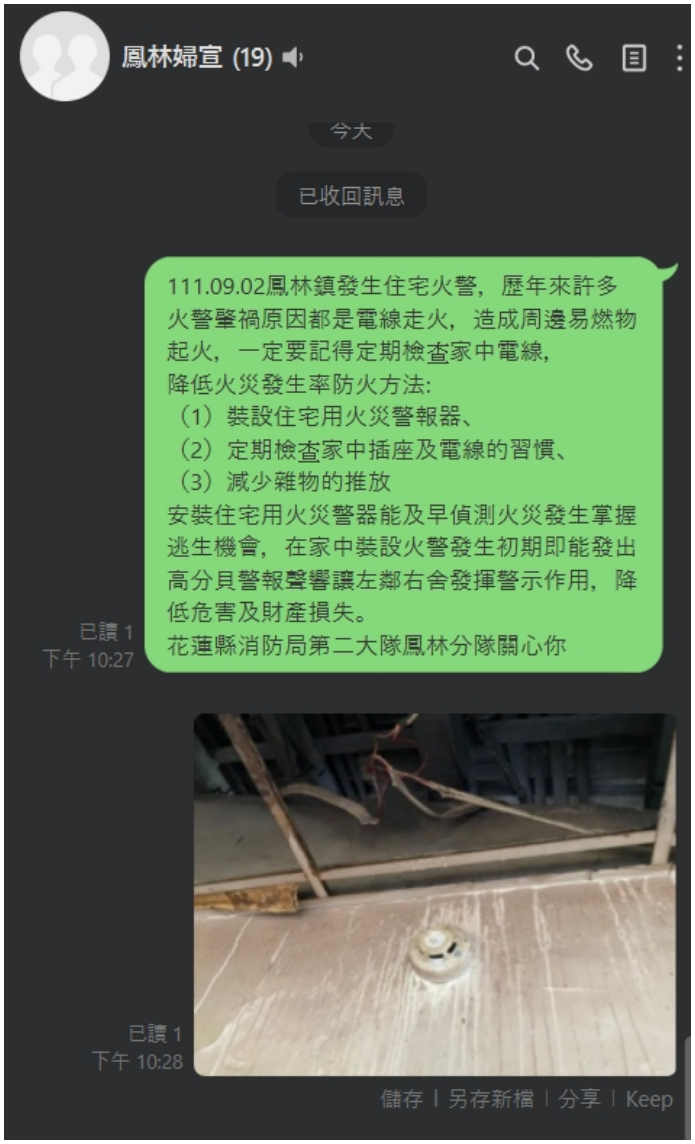

(四)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




居家安全守護神
就是滅火器
人越大越用會小心 大笑遠越您
配置住宅符教處所